

南京龙袍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临时应急污水处理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JSXX-2024CG-FW-002）

公示开始时间：2024-08-01 公示结束时间：2024-08-05

一、评标情况

服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报价：193万元/年，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60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江苏欧亚华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其他报价：195万元/年，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60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有限公司，其他报价：194.2万元/年，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6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陈文发；/

中标候选人(江苏欧亚华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旭洋；/

中标候选人(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玉晓；/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材料加盖公章）；（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具有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标候选人(江苏欧亚华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

附件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材料加盖公章)；(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具有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标候选人(陕西环保集团水环境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材料加盖公章)；(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具有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本中标公示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 三、其他

南京龙袍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临时应急污水处理服务采购项目，评标日期：2024年07月31日14:30;评标地点：六合区雄州东路261号南京棠邑创新产业园东面4楼416会议室。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铁龙袍生态智慧新城(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新龙路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77059279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星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路126号机场站前楼三单元305  
联系人：沈工  
电话：1984834041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沈永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